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第一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3 年 8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章志福	4	0	100%	110 年 8 月 23 日連任，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劉軒華	4	0	100%	110 年 8 月 23 日新任，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王勝弘	2	0	100%	111 年 6 月 24 日新任，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03.18 民國 111 年 第一屆第 2 次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05.06 民國 111 年 第一屆第 3 次	1.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08.05 民國 111 年 第一屆第 4 次	1.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4 民國 111 年 第一屆第 5 次	1.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評估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4.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結果與每季審計委員會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1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1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王勝弘先生已於股東常會(111.06.24)補選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